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851: 《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7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7 年 4 月 23 日)	3
判例 852: 《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8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深圳分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	3
判例 853: 《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53 条、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深圳分会 (1996 年 5 月 31 日)	4
判例 854: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 25 条、第 49 条第(1)款(a)项、第 59 条、第 75 条、第 78 条、第 8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6 年 2 月 15 日)	4
判例 855: 《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53 条、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6 年 2 月 14 日)	5
判例 856: 《销售公约》第 7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6 年 2 月 12 日)	5
判例 857: 《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8 条、第 25 条、第 52 条第(1)款、第 72 条第(1)款、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7 条、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6 年 2 月 5 日)	6
判例 858: 《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38 条、第 74 条、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1 年 12 月 16 日)	7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做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做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0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851：《销售公约》第 8 条、第 7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7 年 4 月 23 日

原件：中文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中国贸仲委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7 卷，法律出版社，第 1733-1740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23c1.html>>

摘要编写人：Wei Xia YANG

一家中国卖方和一家印度尼西亚买方签订了一份手工精选花生销售合同。买方宣称，由于卖方没有履行发货义务，致使买方遭受可预见的收益和豁免关税损失。卖方辩称，买方没有依据合同签发信用证（下称“信用证”），是买方首先违约。关于信用证的签发日期，英文表述与中文表述不同。中文使用的措辞是“信用证应当在装货当月前 15 天送达卖方”。英文的表述是“信用证必须在装运期开始之前 15 天送达卖方”，意指信用证必须在装运日之前 15 天送达卖方。

仲裁庭认定，英文表述和中文表述具有同等效力。尽管用英文表述的签发日期更为合理。仲裁庭认定，这份合同是卖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合同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应当保持一致。仲裁庭进一步认定，由于信用证没有在约定期限内送达，因此卖方没有依据合同在装运期间发货。在这方面，是买方违约，因为买方没有按照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签发信用证。最后，仲裁庭指出，买方没有证明自己确实因卖方违约而遭受损失。仲裁庭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卖方在签订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会给买方造成豁免关税损失（《销售公约》第 74 条）。因此，仲裁庭驳回了买方对损失提出的索赔，但裁定卖方赔偿买方为签发和确认信用证而支付的费用。

判例 852：《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8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深圳分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

原件：中文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中国贸仲委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7 卷，法律出版社，第 1676-1687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411c1.html>>

摘要编写人：Wei Xia YANG

一家中国卖方（答辩人）和一家香港买方（索赔人）签订了一份硅金属出口合同。由于货不对板，买方将货物降价销售，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仲裁庭就实质性问题做出裁决，仲裁庭指出，买方已经尽可能早地要求进一步检验，并已依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对于买方援引的《销售公约》第 40 条，仲裁庭认定，由于卖

方修改了单证，因而丧失了合同赋予的权力，所以卖方不能把买方违反时效期作为为自己辩护的理由。

仲裁庭认定，买方有权要求以替代性发货作为赔偿。仲裁庭还认定，依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和第 77 条，由于卖方没有在合理时间内答复买方，因此买方为减少损失而采取措施与自己的客户签订合同是合理的。仲裁庭认定，依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和第 84 条，卖方有义务赔偿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在内。

判例 853：《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53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深圳分会
1996 年 5 月 31 日

原件：中文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中国贸仲委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6 卷，第 1300-1302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531c1.html>>

摘要编写人：Indira Satarkulova

卖方为一家中国公司（索赔人），买方为一家美国公司（答辩人），中间商为另一家美国公司，三方签订了一份儿童夹克衫销售合同。货物装运后，卖方银行以单位不符为由拒绝兑付信用证。卖方多次要求买方付款，但买方置之不理。

仲裁庭认定，卖方在买方签发信用证之后发货，买方接收了货物，随后拒绝为卖方按时发来的样品和货物付款，买方的行为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约。

仲裁庭因此裁定，依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和第 78 条，买方有义务按照卖方的要求支付合同价款、样品价款和运费，外加延付款项的利息以及仲裁费用。

判例 854：《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 25 条、第 49 条第(1)款(a)项、第 59 条、第 75 条、第 78 条、第 8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6 年 2 月 15 日

原件：中文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中国贸仲委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6 卷，第 921-927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15c1.html>>

摘要编写人：Lachmi Singh

一家奥地利卖方（索赔人）和一家中国买方（答辩人）签订了一份热轧钢盘销售合同。买方后来拒绝为货物付款，理由是信用证与卖方提供的单证不符。买方提出一项处理货物的提议，但卖方不同意，并将货物卖给另一家公司。卖方因此申请对差价和损失进行赔偿。

仲裁庭审查了所涉争议，也即所需单证与信用证不符是否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约。仲裁庭审查认定，由于银行的行为不属于仲裁庭的审查范围，因此仲裁庭

不会就银行是否有权以信用证和单证不符为由拒付的问题做出裁决。

仲裁庭认定，即使发证行有充分理由拒绝依信用证付款，买方也不能以此为由撤销合同。依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1)款(a)项，买方只有在卖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下才有权宣告销售合同无效。依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只有在买方的预期合同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时，卖方的违约行为才构成根本违约。仲裁庭认定，卖方所提交单证前后不一致的问题不足以构成根本违约。因此，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

由于卖方的替代交易属于合理的转售行为，仲裁庭依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裁定买方向卖方赔偿差价。此外，仲裁庭还指令买方支付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并支付其他与仲裁程序有关的费用。

判例 855：《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53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6 年 2 月 14 日

原件：中文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中国贸仲委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6 卷，第 912-914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14c1.html>>

摘要编写人：Anna Lin

一家中国卖方（索赔人）和一家美国买方（答辩人）就自行车购买合同进行协商。在订立合同之前，买方收到并接受了卖方送交的自行车设计图和说明书。在交付自行车之后，买方发现自行车上没有配备气泵，而美国的通行做法是在自行车上配备气泵。卖方最初拒绝了买方要求配备气泵的请求，但当买方拒绝付款时，卖方同意提供气泵，条件是买方需支付总货款的一半。买方没有做出答复，也没有回应卖方的退货要求。最后，卖方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庭对事实进行了审查，也即卖方是否依据合同条款充分履行了发货义务。仲裁庭发现，依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如果买方不付款，将构成违约。因此，仲裁庭裁决买方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货款，并支付从应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的利息。

判例 856：《销售公约》第 7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6 年 2 月 12 日

原件：中文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中国贸仲委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6 卷，第 896-899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12c1.html>>

摘要编写人：Anna Lin

一家中国买方和一家美国卖方签订了一份铜版纸购买合同。依据合同，买方签

发了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但卖方没有发货。

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买方的仲裁申请。仲裁庭以单方方式开庭，并依据买方提交的单证提供了仲裁意见并做出裁决。

仲裁庭对事实进行了审议，也即卖方是否履行了合同义务以及卖方不发货的行为是否给买方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由于合同中没有规定对不发货行为进行赔偿，因此仲裁庭援引了《销售公约》第 74 条，并认定卖方违约，卖方有义务赔偿损失，包括收益损失在内。

仲裁庭审查了买方提出的多项权利主张。仲裁庭驳回了买方依据关于延迟交付的惩罚性条款提出的损害赔偿主张。仲裁庭还驳回了买方关于支付信用证相关签发费用的主张，因为这项费用是正常的交易费用。

不过，考虑到因卖方不发货导致买方两次向其客户预付定金，仲裁庭受理了买方要求赔偿预付定金损失的主张。仲裁庭还准许了买方要求赔偿收益损失（也即合同价格与转售价格之间的差价）的主张。此外，仲裁庭还裁定卖方承担与仲裁程序有关的费用。

判例 857：《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8 条、第 25 条、第 52 条第(1)款、第 72 条第(1)款、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7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6 年 2 月 5 日

原件：中文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中国贸仲委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第 1996 卷，第 868-874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60205c2.html>>

摘要编写人：MAA-Anna Lin

中国大陆的一家卖方和香港的一家买方签订了一份购买镱锭的合同。合同对装货和签发信用证的最后期限做出了规定。卖方以传真方式将装运日期告知买方，并要求通过另一家付款行而不是合同中商定的付款行签发信用证。几天后，买方以传真方式告知卖方合同撤销。

卖方仍向合同指定的港口发运了一些镱锭。双方就货物转售问题进行的谈判未取得成果。卖方以较低价格将货物转售，并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赔偿差价。

仲裁庭裁定，在约定时间之前履行装货义务不构成违约，因为买方要求尽快安排装运。关于信用证的问题，仲裁庭认为卖方有权要求修改合同，而且由于买方不接受这一修改，双方必须重新履行最初的合同，但买方并没有这样做。应当将这种情况视为是买方根本违约。不过，仲裁庭援引《销售公约》第 77 条认定，卖方应当对延迟处置货物和收益损失的增加承担主要责任。因此，仲裁庭裁定买方仅赔偿卖方差价损失、利息损失以及与仲裁程序有关的各种费用。

判例 858：《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38 条、第 74 条、第 7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1991 年 12 月 16 日

原件：中文

以中文发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1989-1995 年），北京 1997 年）第 80 号[第 477 页-489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1216c1.html>>

摘要编写人：Meihua Xu

一家中国买方（索赔人）和一家卖方（答辩人，据信来自德国）签订了一份冷轧钢盘销售合同。买方接收了发往第一个目的港的货物。买方随后将收到的货物转往第二个目的地。在第二个目的地检验之后，买方声称货物的包装与合同规定不符，货物上出现锈迹。买方主张货物要么是在装船之前就已生锈，要么因包装不当而生锈，并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庭认定，依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买方应在第一个目的港检验货物，但买方没有这样做，由于买方延迟检验并且没有能力在转运期间适当保存货物，导致损失扩大，买方应对此承担责任。不过，卖方应当为包装不当和买方声称的一些损害承担责任。因此仲裁庭裁定卖方偿付买方。